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资卫医政〔2024〕3号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资源县 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县、乡（镇）各医疗卫生机构，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组织体系，规范开展医院病案质量控制工作，提高医院病案管理和质控水平，提高病案原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医疗信息安全，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及《桂林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资源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与管理

资源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县病案质控中心）是县

卫生健康局领导下的专业性质量控制中心机构，业务上接受桂林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指导，行政上隶属资源县卫生健康局直接管理，在县卫健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级医疗机构病案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技术性指导和质量管理。

县病案质控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成员若干名，秘书 1 名。中心各成员需明确职责、团结协作、认真履行中心工作任务。

二、成员名单（专家排名不分先后）

主任：刘 卫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副主任：吴东连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主治医师

蒋石山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助理、主治医师

成员：唐有军 县人民医院外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王海霞 县人民医院内一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李素云 县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主任护师

申群艳 县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副主任护师

徐 香 县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副主任护师

赵娟娟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干事、执业医师

刘 娜 县人民医院病案室干事、病案信息技术初级师

李海东 县妇幼保健院病案室负责人、主管护师

蒋丽花 县中医医院中医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秘 书：苏芝丹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干事

县病案质控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挂靠资源县人民医院

病案室，负责病案质控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病案质控中心主任兼任。

三、工作职责

1.根据有关医院病案质量控制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质量管理细则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协助县卫健局做好全县范围内各级医疗机构的病案质量管理工作。

3.制定及修订适宜病案管理专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质量标准、操作规范、考核标准及评估方法。

4.每半年组织召开县病案质控中心工作会议，交流质量控制工作中的经验及存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5.负责对全县各级医院病案管理工作的技术性指导，每年组织各级医疗机构病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或专题讲座 1-2 期，提高病案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

6.每年组织专家对全县各级医疗机构进行病案管理质量的指导和督查 1-2 次，定期向县卫健局报告结果，并提出解决方案，促进病案质量管理工作的落实。

7.完成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配合支持县病案质控中心的工作，服从其质量管理，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保障工作落实。

（二）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病案质量管理工作，安排专（兼）

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促进我县病案质量持续改进，全面提高我县医疗机构病案质量管理水平。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